

「區政諮詢委員」係由直轄市長聘任，非屬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5 條所謂之民意代表。又其與調解委員均屬無給職，自不受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不得兼職之限制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11.29. 法律字第099905019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1月29日

主旨：有關「區政諮詢委員」得否兼任調解委員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99年11月 8日北府法購字第0991081477號函。

二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，該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適用之。同法第14條第 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是以，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始受公務員服務法不得兼職之限制。次按調解委員依鄉鎮市調解條例（下稱調解條例）第 3條之規定產生，為無法定俸給薪資之榮譽職務，目前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出席調解，僅領取出席費，尚非薪俸，亦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，自無得否兼其他職務之問題（本部95年 5月15日法律決字第0950017587號函參照）。末按地方制度法第58條之1 第 4項規定：「區政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開會時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」綜上，區政諮詢委員與調解委員均屬無給職，不受公務員服務法不得兼職之限制，如別無其他相關法令，限制區政諮詢委員兼任之規定，自無不得相互兼任之限制。

三、另調解條例第 5條規定「鄉、鎮、市長及民意代表均不得兼任調解委員。」該條所稱「民意代表」係指經選舉方式產生之各級民意機關代表而言。區政諮詢委員依地方制度法第58條之 1第 1項「...由直轄市長聘任」，非屬民意代表，自無該條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